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



四川天潤華邦律師事務所

SICHUAN TIAN RUN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西御街西御大厦B座13楼
Add: Xiyu Street Xiyu Building B, 13th. F, Chengdu
邮编 (P.C) : 610015
电话 (Tel) : 86-28-86110155
传真 (Fax) : 86-28-86110842

四川天潤華邦律師事務所

关于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
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1
一、主体资格	3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3
（二）实施主体和项目业主	3
二、申请项目情况	7
（一）申请项目概况	7
（二）申请项目合法性	8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0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0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0
五、结论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行的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项目/申请项目	指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地方债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预算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专项债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试点通知》	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实施方案》	指《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本所律师	指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及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元	指人民币元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
套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5)天润意字第 035 号

致：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债管理意见》、《专项债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试点通知》文件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申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实施主体和项目业主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内江市

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02008518162Y
机构性质	政府机关	负责人	丁成刚
机构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区政府二号楼7楼		
机构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依法行政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四）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土地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落实。 （五）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		

	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十）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等重要物资和商品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广播电视、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负责与铁路部门工作衔接，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建设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能源投资项目；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十四）拟订全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西部大开发相关工作。 （十五）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六）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八）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项目业主为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20655147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新观街 135 号
经营范围	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新观街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宏。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金属结构销售;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谷物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负责人	罗宏
批准机构	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2) 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

政府机构法人，符合《试点通知》所规定的主管部门；

(3) 项目业主单位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 申请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计划投资 61000.00 万元，实际投资 61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共 24 个月

项目投向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实际开工时间：2025 年 8 月

项目建设地点：内江市东兴区经开区

2.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本项目占地约 133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13.9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约 0.75 公里，以及配套室外管网约 6 公里等工程。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 2025 年 8 至 2027 年 7 月，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6 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7 年 7 月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2027 年 8 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61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26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0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59.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1%，基本预备费 2789.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建设期利息 244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发行费用 4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5. 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筹集资金 6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资本金、项目专项债券。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31%，该资本金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到位。

发行 20 年期的政府专项债 4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69%，2025 年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7 年拟发行 8000.00 万元。

（二）申请项目合法性

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东区发改基产〔2025〕6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立项、可研批复等前期审批手续，待资金到

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项目法人仍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筹集资金 6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资本金、项目专项债券。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31%，该资本金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到位。

发行 20 年期的政府专项债 4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69%，2025 年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7 年拟发行 8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实施机构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49339.07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25243.0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78346.67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60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申报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根据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5832512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186），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该所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并已通过2024年度年检备案，具备作为《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38348425F），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政府机构法人，符合《试点通知》所规定的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四川东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批复等手续，待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项目法人仍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东兴经开区（省级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本项目发债部分资金来源渠道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项目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

（五）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七）为本项目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项目债券，但尚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

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陆晓

承办律师(签字): 周洁

2025年5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8348425F

四川天润华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19年 04月 22日

No. 70084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天润华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00618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0801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陆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8609161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天润华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13560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05011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持证人 周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5198901300283



称 职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279049

